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丁金礼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选举丁金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丁金礼先生的简历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独立于关联方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3、本次交易是兴义市政府关于贵州醇景区发展的总体规划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此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